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亭之

電 話：04-37061355

電子郵件：e-334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1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17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「校園健康筆記」

112年第2季廣播節目訊息，請協助廣為宣傳並鼓勵學校教
職員生與家長收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2年3月24日新字第112000084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節目為促進學校師生及一般民眾對衛生保健知識之瞭
解，增進正確衛生保健常識，並採訪健康促進績優學校，
藉由績優案例分享達鼓勵及彼此觀摩學習之效果。

三、節目播出資訊如下：

(一)本節目為全國播放之節目，各區收聽頻道請查詢電臺網
頁 (<https://www.ner.gov.tw/>)。

(二)播出時間為每週六下午6時5分至7時，並可於節目網頁線
上收聽近2個月內播出之主題內容 ([https://www.ner.
gov.tw/program/5a83f4e9c5fd8a01e2df009c](https://www.ner.gov.tw/program/5a83f4e9c5fd8a01e2df009c))。

四、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，協助公告本節目訊息於學校網

花府 112/03/27



1120061048

頁，並鼓勵學校教職員生與家長收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